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胜宏科技

股票代码：300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2501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胜宏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胜宏科技、上市公司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胜宏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于2016年7月26日至2016年7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胜宏科技股份4,000,000股，占胜宏科技1.0698%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合计持有胜宏科技18,500,000股股份，占胜宏科技4.95%总股本，持股比例低于5%。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方富海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26 日	136	0.3637%
东方富海二号			64	0.1712%
东方富海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28 日	136	0.3637%
东方富海二号			64	0.1712%
合计			400	1.0698%

（二）股东本次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富海	合计持有股份	1,530	4.09%	1,258	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0	4.09%	1,258	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东方富海二号	合计持有股份	720	1.93%	592	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	1.93%	592	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胜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胜宏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涛先生。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期间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胜宏科技股份 18,750,000 股, 占胜宏科技 5.0147% 总股本,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胜宏科技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2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赵启祥 李启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股票简称	胜宏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芜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2,5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6.0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8,50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5%</u> 变动比例： <u>1.0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